

“大同”和“小康”是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和深厚的文化底蕴。“小康”一词，最早出现于《诗经》。《诗经·大雅·民劳》中说，“民亦劳止，汔可小康”。在这里，小康具有“小休”“小安”的意思，意在劝诫当政者要使民休养生息。小康作为一种社会模式，最早出现于西汉的《礼记·礼运》中，是仅次于“大同”的理想社会形态。

“天下为公”的大同社会

《礼记》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一部典章制度书籍，主要记载和论述先秦的礼制，是儒家经典之一。其中，《礼运》篇中借由孔子与弟子子游的对话，阐述了孔子的“大同”和“小康”思想。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的混乱时期，周室衰微，诸侯割据，礼法崩坏，他对现实社会极其担忧，殷切盼望能恢复周礼，以稳固社会秩序。《礼运》篇记载，一个冬日，孔子参加鲁国的重大祭祀活动“蜡祭”，祭祀结束后，他站在宗庙外的楼台上抬眼远望，有感于世风日下、人心不古的现实，描绘了他虽然没能见到，但却十分向往的两种理想社会——“天下为公”的大同社会和“天下为家”的小康社会。孔子认为在夏朝以前，存在着一个“天下为公”的“大同社会”。对“大同”的描述，具体如下：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，讲信修睦。故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孤独废疾者，皆有所养；男有分，女有归；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藏于己；力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。是故谋闭而不兴，盗窃乱贼而不作，故外户而不闭，是谓大同。”短短百余字，却蕴含着大同社会的丰富内涵。第一，“天下为公”的贤人政治。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，为天下人共有，天子之位传贤而



□ 满新英

“大同思想”与“小康社会”

不世传于子孙，这是大同社会最根本的特征。如尧授舜、舜授禹的王位禅让，正是“天下为公”的独特体现。第二，“选贤与能”的人才选拔制度。政治上实行广泛的民主，由社会成员共同选举有德行有才能的人治理天下，而被选举出来的人则不遗余力地为社会服务。第三，“讲信修睦”的社会秩序。讲求信用、和睦相处是社会成员的共同追求。大同社会本质特征是讲仁爱，推己及人，“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”，人人都能得到全社会的关爱。而且没有战争、没有骚乱、没有犯罪，人们过着平安定的生活。第四，“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”的社会福利制度。基于仁爱之道，对各个年龄段的社会成员都作出适当的制度安排，没有亲疏远近之分，尊老爱幼，孤寡残疾之人都能得到供养，人人皆可安享天年。第五，“男有分，女有归”的幸福家庭生活。男子有职业，女子能适时出嫁有个好归宿，男女都能安居乐业。第六，财产公有。一切财富归公共所有，这是大同社会的经济基础。人们没有私有观念，共同劳动、共同消费，没有剥削，因而出现了夜不闭

户、路不拾遗的良好社会风貌。总之，大同社会体现了“公而无私”的德行，是高度理想化的社会形态，代表了儒家最系统、最完整、最具空想色彩的政治理想。

“天下为家”的小康社会

尽管大同社会展示了一幅非常令人向往的美丽画卷，但要实现并不容易，小康社会就是退而求其次的现实选择。孔子认为，夏朝以来，国家进入了“天下为家”的小康社会。尤其是大禹、商汤、周文王、周武王、周成王和周公旦，这六位君子恪守礼制，并依此彰明道义，成就信用，明察过失，倡导仁爱，讲究谦让，使社会达到政治清明、人民生活安逸，实践了小康社会的发展方向。关于“小康”的描述，具体如下：“今大道既隐，天下为家，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，货力为己，大人世及以为礼，城郭沟池以为固，礼义以为纪，以正君臣，以笃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妇，以设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贤勇知，以功为己。故谋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。禹、汤、文、武、成王、

周公，由此其选也。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谨于礼者也，以著其义，以考其信，著有功，行仁讲让，示民有常。如有不由此者，在势者去，众以为殃。是谓小康。”与大同社会比，小康社会包含以下特征。第一，“天下为家”的专制制度。“公天下”变为君王一家的“私天下”而传于子孙，上既为私，下亦为己，故财产私有，劳动也不再是自觉的共同劳动，而成为个人谋生的手段。为谋求个人利益，产生了争夺、抢劫、盗窃，战争也因为掠夺而不可避免。第二，“大人世及以为礼”的阶级礼制。天子诸侯的王位由子孙世袭成为理所当然，并由礼制来保障其发展。因为常常“谋作兵起”，故而要修筑城郭和沟池加强防守。第三，“各亲其亲，各子其子”的家庭赡养制度。人与人之间亲密的关系局限于家庭内部，是为亲亲。第四，“礼义以为纪”的社会制度。小康社会中，人们的生活不再那么安定宁和，但仍不失为一个美好的社会。因为可以用礼法来维持社会秩序，去除祸乱，保障君臣有序、父子有情、兄弟和睦、夫妇好和，构建了一个差别有序、上下有序的社会。

小康社会蕴含大同思想

总体上看，“大同”“小康”分别是儒家的最高目标和现实目标，也是古代中国士大夫的政治追求。“大同”社会是天下为公、力不为己、讲信修睦、财产公有、井然有序的最高理想社会。“小康”社会是天下为家、货力为己、礼义为纪、财产私有、温馨和睦的宗法社会。立小康之治，追大同之远。孔子希望通过恢复周礼，实现小康，再由小康进入大同。千百年来，致力于治国平天下的无数仁人志士对“大同”“小康”的向往和追求从未停止过。孟子认为，“有恒产者有恒心”，充足的物质生活是实现小康的必要条件。在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中，他设想了一个温饱型小康生活标准：“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五十者可以衣帛矣。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数口之家，可以无饥矣。”东晋著名诗人陶渊明在《桃花源记》中虚构了一个没有战乱、民风淳朴、安定幸福的世外桃源，再现了大同社会的美好生活。东汉时期，何休作《春秋公羊解诂》，

对《礼运》中的“大同”“小康”进行了理论深化，系统性地提出“三世说”。他认为社会治乱兴衰是由“衰乱世”到“升平世”再到“太平世”。其中，“升平世”相当于小康社会，“太平世”类似于大同社会。南宋时期，洪迈在《夷坚甲志·五郎君》中曾提出“然久困于穷，冀以小康”。这里的小康指家财富厚、家境殷实之意，强烈表达了摆脱贫困、追求比较宽裕生活的愿望。至此，“小康”逐渐成为人民表达对宽裕、殷实生活的向往和追求的词语。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黄宗羲在《明夷待访录》中提出，“天下之治乱，不在一姓之兴亡，而在万民之忧乐”，并以三代之治为范式，试图建立“公天下”的制度体系。

时至晚清，中华民族面对前所未有之危机，一些忧国忧民之士为奔小康、求大同，做出努力。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康有为在其巨著《大同书》中，将《春秋》公羊学派的“三世说”和《礼运》中的“大同”“小康”说融合在一起，提出社会历史进化是沿着“据乱世”到“升平世”，再到“太平世”。希望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国家、没有阶级、没有剥削、财产公有、人人平等、无比自由的大同世界。资产阶级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始终把“天下为公”“世界大同”作为最高理想。他的大同思想集中体现在其“民生主义”主张中，他认为“民生主义就是社会主义，又名共产主义，即是大同主义”。由此理解出发，他把“平均地权”和“节制资本”作为民生主义的两大基本纲领，旨在实现“耕者有其田”等政治主张。



汉武帝为何怕臣子汲黯

□ 王兆贵



汲黯

评述来看，汲黯大约属于那种冷峻刻薄的人物，为人庄重耿直不合群，为政秉公直言不盲从，行事风格也异于常人。古代的谏官，大多以讽谏闻名，也以讽谏取胜。他们进谏时，通常先要铺垫一下，或者是打个比方，讲个故事，或者是打个哑谜，说个悬案，还有的就像邹忌那样，事先带上琴弦之类的“道具”，先跟国君玩一会儿捉迷藏，待君王省悟了，再说正事。汲黯根本就不屑兜圈子，也不费那个神，往往是口没遮拦直奔主题，唇枪舌剑火药味甚浓。有人将汲黯比作“愤青”，新潮固然新潮，总感觉有些牵强。就像宋人称王安石为“拗相公”一样，说汲黯是“一根筋”“炮筒子”倒比较贴切，汉武帝私下里就说他“戆”得很。

汲黯初为奉使传令之谒者，后为京畿三辅之右扶风，本非专职谏官，却以面折廷争闻名朝野。他批评起汉武帝来，从来都是直言相向，丝毫不留面子。一次，汉武帝召集群儒大谈明君之道，说我想要怎样怎样。汲黯顶嘴说，陛下内心欲望很多，外表装出仁义的样子，怎么能效法唐尧虞舜之治呢！把皇上噎得半天无语，脸色一变就罢朝了。朝臣们都为汲黯捏了一把汗。因为这事如果换了别人，非掉脑袋不可！可是退朝后，皇上还真没把汲黯怎么样，只是对近臣愤愤地说，太过分了，汲黯真是“戆”得很！

汉武帝素以专横霸道闻名，修理起大臣来毫不手软。他手下的宰相换了一茬又一茬，十余任中，仅公孙弘得以善终。因此有人说，在武帝一朝，宰相成了“被宰之相”的代名词。汉武帝在位期间，满朝文武诚惶诚恐，人人自危，唯独汲黯是个例外。他对武帝从无惧意，武帝对汲黯反倒有所忌惮。大将军卫青入侍官帐，武帝就靠在床边接见他；丞相公孙弘闲暇见武，武帝有时不戴帽子；

只要汲黯晋谒，武帝必得肃容整冠。一次，武帝正坐在有兵器的帷帐中，汲黯前来奏事，武帝当时没戴帽子，望见汲黯走来，急忙躲入后帐，派人传话说，批准汲黯所奏。武帝有时饮酒作乐，听说汲黯要来，立刻下令清场。以雄才大略著称的堂堂帝王，对一位并无特异功能的臣子忌惮若此，让读史的人实在难以想象。那么，刘彻真的怕汲黯吗？

从表面上看，刘彻对汲黯确实有些忌惮，但这种忌惮并非出自本心，而是情非得已，势非得已。一次，大夫庄助替汲黯请病假。刘彻问，汲黯这个人怎么样呢？庄助回答说，让汲黯当官执事，没什么过人之处；然而他能辅佐年少君主，坚守已成基业，以利诱之他不会来，以威服之他不会去，即使有人自称像孟贲、夏育一样勇武非常，也不能撼夺他的志节。刘彻说，是的。古代有社稷之臣，像汲黯这样的人，就很接近他们了。以武帝而言，既然把汲黯看作社稷之臣，坚守的是你刘家的基业，先前又是你的洗马，行事“轴”一些，说话“呛”一些，哪怕憋屈、闹心，也只好忍了。

再者，开明一些的帝王，不仅要为江山社稷负责，还要顾忌当世乃至身后的名声。如宋太祖赵匡胤，一次罢朝后闷闷不乐，内侍问他为何，他说，早朝时在前殿为指挥一事出了点差错，史官必然会记下来，所以不痛快。有些大臣正是利用帝王的这种顾忌，不惜以触怒龙颜来博取净臣的身价。如灌夫等一千酷吏，多少都有这个倾向，所谓“以评为直”。不过，“在刀尖上跳舞”的分寸很难把握，弄不好，身价暴跌不说，还会赔上身家性命。有些大臣揣摩到皇上有直谏之好，瞅准时机，也会来一下“合理冲撞”，以便换取恩宠。如公孙弘等人就是这样，所谓“以直取媚”。“以评为直”也好，“以直取媚”也好，都是站在臣子的立场上看事、说话，且与汲黯其人的行止不够吻合，因而不能贴切地解读刘彻与汲黯之间的关系。但是，多角度、多层面的观照，会让我们从中看到历史教科书不便呈现的镜像，从而对刘彻与汲黯之间的微妙关系看得更加清楚。



近代法学大家沈家本

□ 郑大壮

在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，群星璀璨，沈家本就是其中一位承前启后的重要人物。他毕生致力于近代中国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变革，留下了大量具有重要影响的著作。

沈家本，字子惇，号寄谥，道光二十年（1840年）出生于吴兴（今浙江湖州）城南编箕巷。他自幼熟读儒家经典，尤擅钻研经学、训诂学和考据学，19岁便写成《周官书名考古偶纂》，该文以纠正明代郎兆玉所撰《周官古文奇字》中的错误而名噪一时。青少年时期，沈家本跟随父亲四处辗转，经历了太平天国运动、英法联军入侵北京，目睹国家遭受战乱后的满目疮痍，深刻体会到晚清政府的衰败无能与百姓生活的疾苦。所有这些，促使沈家本不断思考强国良方，并为他之后推动法制改良产生了深刻影响。

儒官风范

同治三年（1864年），沈家本在其父致仕后补入刑部任职，开始了长达近半个世纪的习律生涯。他留心案牍，专心于经史考证和律学研习。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，沈家本考中进士，此后长期修律例，凭借超常毅力对浩繁的中国古代法律卷文进行了系统归纳和梳理。

走上仕途后，沈家本任过天津知府、保定知府、山西按察使、光禄寺卿、刑部右侍郎等职。他为人清正廉洁，秉公办案，注重实地考察，听取专业人员建议，在晚清腐朽的官吏制度中能够出淤泥而不染，同时苦心设计中国法制未来蓝图，彰显了那个年代难得的儒官风范。

在保定知府任上，他参与处理了甘军纵火烧毁保定北关法国教堂案。当时，甘军奉命调防经过保定时，纵火烧毁了保定北关外的法国教堂。经沈家本调处，事态本已平息，但官府对外软弱妥协，又派官员查办此事。法国教士趁机提出赔偿5万两白银和强占地产的无理要求。沈家本以《保定府志》和韩襄碑文为历史依据，发挥辩论特长据

理力争，取得了最终的胜利，维护了中方利益。

著作等身

除处理政事外，他严谨治学、笔耕不辍，编写了《刺字集》《学断录》《驳稿汇存》《刑制总考》《刑制分考》《压线编》《雪堂公牍》《律例杂说》《律例偶笺》等数十部著作。他的代表作当属124卷《刑案汇览三编》，汇集了道光、咸丰、同治、光绪四朝各类刑事案件，为后人掌握清代刑法概况提供了翔实史料。书中附录的中外交涉案件，也对研究清末领事裁判权具有很高参考价值。

晚年，沈家本编著的22卷《汉律摭遗》，对汉律与唐律用刑轻重以及律学篇目的渊源流变、适用性进行了细致的学术探讨。此外，他还主持译介近百部外国法律文案，质量之高、数量之大前所未有的。

改良法制

光绪二十八年（1902年），清政府决定修律，任命沈家本为大臣全权负责。在担任修律大臣期间，沈家本博采众长，参酌中外，汇集中国传统法制精华与他国优秀成果，主持起草了一系列法律条文，大刀阔斧进行改革。他创设新律，改造旧律，废除酷刑，建立京师法律学堂，积极推行“审判独立”，开创了近代法律体系的崭新局面。

倡议建立律师制度。沈家本在与伍廷芳共同向光绪帝上奏的《进呈诉讼律拟请先行试办折》中提出了增设律师制度的想法，并在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》《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》《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》三部重要文本中对律师制度做出了详尽阐述，为后来律师制度的确立打下重要基础。

提议建立检察制度。沈家本主持起草的《大理院审判编制法》中明确提出“凡大理院以下各审判厅局均须设有检察官，其检察局附属该衙署，于刑事有提起公诉之责，检察官可请求用正当之法律，监视

判决后正当施行。”次年，正式设检察厅、配检察官。

改良监狱管理机制。沈家本主持拟制了《看守所规制》，提出分开看守罪犯，凡已认定罪名的犯人收归已决监狱，便于执行刑罚，未认定罪名的收归未决监狱，使其守候以便讯问。同时，他上奏《实行改良监狱宜注意四事折》，提出了改建新式监狱、重新制定监狱制度的规划设计，要求颁布监狱规制、编辑监狱统计报告和培养新的监狱官吏。后经法部覆奏采纳。

构建现代审判制度。沈家本在《审判权限厘定办法折》中提出全国审判实行四级三审制，主持拟定了《大理院审判编制法》，对大理院以及京师各级审判厅的设置和权限加以规范，得到广泛认同。

另外，沈家本还提出了男女适用刑罚平等进步主张，但由于触及到了王公贵族的利益而未能有效推行。

家国情怀

沈家本曾言：“法立而不行，与无法等”“世末有无法之国而能长治久安者”“法乃立国之本，是国家昌盛的基石，立而不遵，亦徒法耳”，表达了他追求近代法治理念和民族富强之路的理想抱负。

受制于当时复杂的社会大背景，沈家本在法律上的成就具有一定历史局限性，但客观上仍为清末民初社会法制的进步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1913年初，临终前的沈家本在病榻上赋《梦中作》一首，展现了一代法学大家心系国家命运前途、民族安危的情怀：

可怜破碎旧山河，对此茫茫百感多。漫说冰炭为项羽，竟夸功狗是萧何。相如白璧能完否，范蠡黄金铸几何。处仲壮心还未已，铁如意击唾壶歌。

